



03 版 新闻 / 31755 个乡镇向社工、社会组织打开大门

04 版 新闻 / 农村志愿者参与精准助老服务的探索

05 版 新闻 / 《企业所得税法》修订 鼓励企业大额捐赠

06 版 新闻 / 仅两成社会企业找到稳定商业模式

07 版 新闻 / 老板破产了,成立的基金会怎么办?

中国基金会管理信息指定媒体



僧多粥少 用途设限

2 亿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如何“食之有味”?

2017年2月7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这是自2012年起,中央财政连续第六年通过民政部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六年间,《方案》在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领域、类别、项目资金申请额度上均作出过适度调整,但对于资助基建、研究、宣传类活动以及讲课、图书赠送等受益对象宽泛的项目不予支持,而支持资金基本维持在每年2亿元,没有调整。

有专家指出,连续六年的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强调多元主体、共治治理,这是一种探索管理机制的尝试,但多年不变的支持资金数额在日渐增长的社会组织数量面前显然略显尴尬。



关注社会创新
解读善意中国

08-09 版 封面报道

责编:王勇 美编:继东

致读者:感谢您对本报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稿。读者热线:010-65953696 投稿邮箱:editor@gongyishibao.com